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訴字第95號

原告 許綾晏

訴訟代理人 劉哲宏律師

陳廷瑋律師

複代理人 吳昌坪律師

訴訟代理人 鄭猷耀律師

被告 林姿玲即柏品商行

訴訟代理人 黃正同

李茂增律師

複代理人 杜承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4,585元，及自民國111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2%，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4,58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 (一)原告自民國106年8月起受僱於被告擔任店員一職，工時採排班制，薪資以時薪制計算。因原告任職被告期間，被告屢有超時工作未給付足額加班費、未為原告投保勞健保、未提繳勞工退休金等違法情事，復以原告分別於110年7月2日、110年9月20日發生職業災害，被告亦未依法為相應

01 補償。

02 (二) 原告於110年7月2日上班時，受有「右手中指及及無名指  
03 深二度燒燙傷共約10平方公分」之傷害（下稱系爭封口機  
04 傷害），屬於職業上災害。依據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  
05 法）第8條前段、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1項、同法第6條  
06 第1款、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7條本文、民法第184條第1  
07 項前段、第184條第2項本文、第195條第1項前段、勞基法  
08 第59條規定，得向被告請求醫療費新臺幣（下同）2,390  
09 元、原領工資補償50,320元、交通費用1,850元、精神慰  
10 撫金100,000元，以上共154,560元。

11 (三) 原告於110年9月20日20時31分下班返家途中，騎乘車牌號  
12 碼000-0000號機車，與訴外人陳沛緹駕駛車牌000-0000號  
13 自小客車，在臺南市中西區民權路西側、頂美三街北側發  
14 生車禍，原告受有左側肩胛峰鎖骨間關節脫臼、左肩、左  
15 腰與左膝多處擦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車禍傷害）。原告  
16 依據勞基法第8條前段、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1項、同  
17 法第6條第1款、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7條本文、民法第  
18 184條第1項前段、第184條第2項本文、第195條第1項前  
19 段、勞基法第59條規定，得向被告請求醫療費用4,140  
20 元、原領工資補償138,720元、交通費1,850元、看護費用  
21 66,000元、精神慰撫金100,000元，以上共310,710元。綜  
22 上，原告因110年7月2日、9月20日之職業災害各得請求  
23 154,560元、310,710元，合計465,270元之損害賠償及補  
24 償。原告已自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領取  
25 9,065、25,641元，合計34,706元之傷病給付，故自上開  
26 請求之金額中扣除34,706元，合計請求430,564元。

27 (四) 又查原告任職被告期間，屢有因被告要求而延長工時之情形，  
28 然被告並未依上開規定計算延長工時之工資（僅依一  
29 般時薪計算），故原告得向被告請求給付加班費21,171  
30 元。

31 (五) 查原告因被告有使勞工超時工作未依法給付加班費、投保

01 勞、健保不足額等違法情事，於111年6月14日勞資爭議調  
02 解時，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6款規定，向被告終止  
03 勞動契約，是依上開規定，原告得向被告請求給付資遣費  
04 37,991元。

05 (六) 又查原告自106年8月至111年6月任職期間，計有特別休假  
06 48日，惟原告未曾休過特休，故尚有48日特別休假未休，  
07 是依勞基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原告得向被告請求  
08 給付特別休假未休工資58,648元。

09 (七) 綜上所述，原告得向被告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及損害賠  
10 償430,564元、平日加班費21,171元、資遣費37,991、特  
11 別休假未休工資58,648元，合計548,374元。並聲明：

12 1. 被告應給付原告548,3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3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4 2. 原告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宣告假執行。

15 3.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16 二、被告抗辯：

17 (一) 110年7月2日系爭封口機傷害：

18 1. 按系爭封口機於正常清潔流程下不可能夾入使用者手指，  
19 原告不當操作封口機或因其他不明原因致傷，與其職務間  
20 不存在相當因果關係，並非職業災害。退步言，縱認原告  
21 手指傷勢屬職業災害，亦已受償完畢 而不得再請求被告  
22 給付。

23 2. 原告主張原領工資補償50,320元部分：

24 (1) 查本件原告係受右手手指範圍不大之燒燙傷，並非喪失工  
25 作能力，被告於110年7月18日即事故發生後兩週數度表  
26 示請原告回店擔任督導一職(被證3)，僅需到場口頭監  
27 督其餘員工，毋須使用手臂，依原告傷勢尚難謂不能負  
28 荷，然原告逕予拒絕。則被告既已合法調任原告得勝任  
29 之職務，原告自有給付勞務之義務，惟原告卻拒絕給  
30 付，揆諸前開說明，自不得請求拒絕給付勞務之原工資  
31 補償。

01 (2)再退步言，依臺南市政府勞工局陳述意見通知書（被證  
02 4)記載，原告於因前揭職業災害工資補償金之計算以21  
03 個工作日為準（蓋原告係時薪制員工，縱依醫囑休息一  
04 個月，亦僅得計21個工作日）。而原告於000年0月間之  
05 時薪為160元，為原告所自認。則以原告每日8小時工時  
06 計算一日薪資為1,280元（計算式：160×8=1280），原告  
07 得請求之工資補償應為26,880元（計算式：  
08 21×1,280=26,880），而非被告主張之50,320元。

09 (3)末查勞保局已於111年2月10日給付勞保傷病給付9,065  
10 元（參鈞院卷(-)第49頁），依勞基法第59條第1項但書規  
11 定得抵充被告應補償之金額。且被告業已於110年7月21  
12 日依臺南市政府勞工局通知書之計算方式，給付原告工  
13 資補償26,880元（參鈞院卷(-)第63頁）。是原告就此工  
14 資補償項目已受償完畢，甚至溢領9,065元，不得再請  
15 求被告給付。

16 3.原告告請求被告賠償交通費用及精神慰撫金，均無理由。  
17 按原告固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同條第2項本  
18 文、第195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交通費用損害1,850元、  
19 精神慰撫金100,000元云云。惟查，原告手指受傷是否係  
20 於清潔封口機時發生，已非無疑；且縱係於清潔封口機時  
21 發生，亦非該封口機有何防護措施之欠缺，而係原告不按  
22 正常清潔流程、便宜行事而不當操作封口機所導致。是被  
23 告並無任何過失或故意，亦無違反保護他人之法令，不構  
24 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同條第2項之侵權行為。既無  
25 侵權行為，則原告不得請求被告賠償交通費用之損害或請  
26 求精神慰撫金，要屬當然。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0,000  
27 元之精神慰撫金，核無理由。

28 (二) 110年9月20日系爭車禍傷害部分：

29 1.原告發生之車禍事故乃肇因於其嚴重違反交通規則所致，  
30 並非勞基法所稱職業災害，請求被告給付醫療費用及原領  
31 工資補償，均無理由。

01 2.退步言，縱認系爭車禍事故係職業災害，原告請求之金額  
02 亦屬過高：

03 (1)原告主張因系爭車禍事故支付醫療費用4,140元，扣除  
04 診斷證明書費用100元後，剩餘之4,040元醫療費用，已  
05 由勞保局核退其中3,570元在案（參鈞院卷(一)第55  
06 頁），僅餘470元。

07 (2)原告請求之原領工資補償高達138,720元，其計算方式  
08 係以102日無法工作（自110年9月21日即系爭車禍事故  
09 翌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計102日），每工時8小  
10 時、時薪170元為其計算方法( $102 \times 170 \times 8 = 138,720$ )。  
11 惟勞工接受醫療期間如已堪任原有工作，或已經僱主合  
12 法調動其他工作，勞工即負有提供勞務給付之義務，僅  
13 得以請假方式繼續接受醫療，勞工如拒絕提供勞務給付  
14 義務，本身即構成違反勞動契約之行為，自無原領工資  
15 補償可言。查原告於系爭車禍事故僅受左肩胛關節脫臼  
16 及多處擦挫傷，並非完全喪失工作能力，而被告自110  
17 年10月4日即事故發生後兩週即數度向原告表示請其回  
18 店擔任督導一職（參被證5），僅需在場口頭監督其餘員  
19 工，無須負重或使用手臂，依原告傷勢尚難謂不能負  
20 荷，然原告逕予拒絕。則被告既已合法調任原告得勝任  
21 之職務，原告自有給付勞務之義務，惟原告卻拒絕給  
22 付，揆諸前開說明，自不得請求拒絕給付勞務之原工資  
23 補償。是原告至多僅能請求110年9月21日起至10月4日  
24 間計14日之工資補償，以原告之時薪160元、每日工時8  
25 小時計算為17,920元（計算式： $160 \times 14 \times 8 = 17,920$ ）。然  
26 勞保局業已於110年3月31日發給原告25,641元（參鈞院  
27 卷(一)第53頁），依勞基法第59條但書規定得為抵充，抵  
28 充後已無剩餘得請求，是原告本件請求為無理由。

29 (3)再退步言，縱認原告自110年9月21日起休養至110年12  
30 月31日止計102日，然查，按時計酬者，勞資雙方以不  
31 低於每小時基本工資之數額約定其工資額，除另有約定

01 外，允認已給付勞基法第39條所定例假照給之工資，毋  
02 須再行加給。此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1年11月6日勞動  
03 2字第1010132874號函釋可稽（被證6）。是按時計酬勞  
04 工之工資補償，應依實際工作日計算，不得計入例假  
05 日。自110年9月21日起至110年12月21日止（依成大醫  
06 院診斷證明書醫囑休養三個月），不含例假日之工作日  
07 數為65日，以原告自認之110年時薪160元（不低於該年  
08 度基本工資數額）、每日工時8小時計算，原告得請求  
09 之工資補償應不超過83,200元（ $65 \times 8 \times 160 = 83,200$ ）。該  
10 金額以勞保局發給之25,641元（參鈞院卷(-)53頁）抵充  
11 後，再扣除被告另外給付原告之1,200元，僅餘56,359  
12 元得請求（計算式： $83,200 - 25,641 - 1,200 = 56,359$ ）。

13 3.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交通費用、看護費用及精神慰撫金，均  
14 顯無理由。原告固另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同條  
15 第2項本文、第195條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交通費用損害  
16 1,850元、看護費用66,000元、精神慰撫金100,000元云  
17 云。惟原告發生系爭車禍事故之原因係其自身違反多項交  
18 通規則，已如前述，顯與被告無涉，被告就系爭車禍事故  
19 不構成任何故意或過失侵權行為，自無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20 責任可言。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交通  
21 費及看護費用之損害暨慰撫金，要無理由。

22 （三）被告已依法給付原告加班費及特休折算工資，原告另請求  
23 被告給付加班費核無理由：

24 1.原告另主張被告未給付106年10月至100年0月間之加班費  
25 計21,171元及特休假折算工資58,648元云云。惟查，原告  
26 於被告商行任職期間，被告均有依法給付加班費予原告，  
27 並未欠薪，原告此部分主張亦無理由。按原告主張之計算  
28 方法並未扣除休息時間，查被告為符合勞基法之規定，每  
29 4小時給予員工30分鐘之自由休息用餐時間，8小時則給予  
30 休息2次共1小時之時間，並明訂於員工規範守則（參被證  
31 7），是以前開說明，原告主張的加班時數並未扣除用餐時

01 間。

02 2.原告自106年9月起至107年0月間各月份之工作時數、加班  
03 時數、時薪、加班費金額、特休折算工資、獎金及其他恩  
04 惠給予之金額等項目，詳如附表（見本院卷(一)第331-341  
05 頁）所示。由該表可見被告於上開期間每月均有依法給付  
06 加班費予原告。原告主張被告未給付加班費、並請求被告  
07 再給付加班費21,171元云云，核無理由。

08 (四) 被告給予原告遠優於勞基法規定之特休假日數，且原告均  
09 已休畢並領取工資，原告不得再請求被告給付特休折算  
10 工資：

11 1.首先，按部分工時勞工之特別休假，依勞基法第38條規  
12 定辦理。其休假期日由勞工排定之，年度可休特別休假時  
13 數，得參考下列方式比例計給之：部分工時勞工工作年資  
14 滿1年以上者，以部分工時勞工全年正常工作時間占全時  
15 勞工全年正常工作時間之比例，乘以勞基法第38條所定特  
16 別休假日數計給；不足一日部分由勞雇雙方協商議定，惟  
17 不得損害勞工權益，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  
18 第6條第3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為部分工時勞  
19 工，且其上班之時數顯較全時勞工短，依上開說明，其特  
20 休假之計算應依其全年正常工作時間占全時勞工全年正常  
21 工作時間之比例計算，原告逕以全時勞工之特休假比例計  
22 算顯有未合。

23 2.次按原告係按時計酬之勞工，且原告任職被告商行期間之  
24 時薪均未低於每小時基本工資之數額，是被告依法原無須  
25 給予原告例假日。然被告為體恤勞工，每月除排休2日外  
26 （即不參與排班，參被證7），另亦視排班情形給予原告1  
27 至2日甚至更多之特休假（有薪假，參被證8），並額外給  
28 付薪資。此參「附表」「特休（天）」項下之「日數」  
29 及「應發金額」欄位即明。

30 3.被告於106年9至12月間共給予原告4.5日之特休假；於107  
31 年間共給予原告12日之特休假；於108年間共給予原告14

01 日之特休假；於109年間共給予原告21日之特休假；於110  
02 年間共給予原告30.5日之特休假；於 111年年1至5月間共  
03 給予原告10日之特休假。由上可見，被告給予原告之特休  
04 假日數（共計92日）顯然遠優於勞基法之規定。參原告起  
05 訴狀附表二，原告主張之特休假日數共計48日，且係按全  
06 時勞工之標準計算，上開特休假原告均已休畢，被告亦已  
07 給付該部分之薪資予原告，並無原告所稱未給付特休假或  
08 特休假折算工資予原告之情事。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特休  
09 假折算工資云云，顯無理由。

10 (五) 原告並無勞基法第14條第1項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之  
11 事由，被告毋庸給付資遣費：

12 1.原告固另主張其於「111年6月14日」勞資爭議調解時，依  
13 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6款、第4項、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12條第1項等規定，向被告終止勞動契約，故得請求被告  
15 給付資遣費37,991元云云。

16 2.惟原告業於111年5月19日自行離職，不得於111年6月14日  
17 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按原告於111年5月19日即以通訊  
18 軟體LINE向被告稱因前開夾傷手指及車禍等職業災害而受  
19 有損害，並向被告表示其僅做到5月22日，要被告自同年6  
20 月起無須為原告排班等語（參被證8）。而原告上開所述遭  
21 遇職業災害云云，本非勞基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得不經預  
22 告終止勞動契約之情形，原告復無其他勞基法第14條第1  
23 項各款之情事，是其上開離職之意思表示，顯不生不經預  
24 告終止勞動契約之效力，僅為單純表示離職，且事實上原  
25 告自111年5月22日後均未到班，則其乃自願離職至明，依  
26 勞基法第15條第2項、第18條第1款規定，自不得請求資遣  
27 費。縱認原告並無自行請辭（假設語），其無故曠工一個  
28 月達6日，被告得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終止勞動契  
29 約，依同法第18條規定，被告毋須給付原告資遣費。

30 3.況查被告已依法給付加班費，並為原告投保勞保，至健保  
31 部分，原告自受僱時起即以其健保依附母親申報，請被告

01 毋庸為其投保健保，然迄至111年6月14日申請勞資爭議調  
02 解時原告始以被告違法未為其投保健保、或投保勞保不足  
03 額，主張終止勞動契約，已罹於勞基法第14條第2項之30  
04 日除斥期間；且被告亦無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或未  
05 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之情事。故原告主張於111年6月  
06 14日勞資爭議調解時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6款規定  
07 終止勞動契約不合法。

08 4.再退步言，原告請求之資遣費金額亦屬過高。縱認原告得  
09 請求資遣費（假設語），然原告於終止契約前6個月即110  
10 年12月至111年5月之平均工資為8,267元（計算式： $(1,256+14,517+16,609+7,753+6,151+3,316)/6=8,267$ ）。原告  
11 自106年8月到職起至111年5月，共任職4年9個月，依勞工  
12 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計算資遣費應發給2.375個月  
13 之平均工資，故原告至多僅得請求19,634元（計算式： $2,375 \times 8,267=19,634$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7,991元資遣費  
14 顯屬過高。  
15

17 （六）聲明：

- 18 1.原告之訴駁回。
- 19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 20 3.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假執行。

21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22 （一）原告自106年9月起受僱於被告擔任店員一職，工時採排班  
23 制，薪資以時薪制計算，於106年0月間之時薪每小時160  
24 元，自111年1月起之時薪為168元。

25 （二）原告於110年9月20日晚間20時31分許，於下班返家途中騎  
26 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與訴外人陳沛緹駕駛車牌00  
27 0-0000自小客車，在臺南市中區民權路西側、頂美三街  
28 北側發生車禍，原告受有左側肩胛峰鎖骨間關節脫臼、左  
29 肩、左腰與左膝多處擦挫傷等傷害。

30 四、得心證之理由：

31 （一）原告主張其於110年7月2日上班時，手指遭封口機夾入，

01 受有「右手中指及無名指深二度燒燙傷共約10平方公分」  
02 之傷害，屬於職業上災害，是否屬實？經查：

- 03 1.原告於110年7月2日上班時，手指遭封口機夾入，受有  
04 「右手中指及無名指深二度燒燙傷共約10平方公分」之傷  
05 害等情，業據提出診斷證明書一紙為證（見111年度勞補  
06 字第41號卷第29頁，下稱補字卷）。
- 07 2.雖被告否認原告是在上班間遭封口機夾入受傷，然查原告  
08 於110年7月2日當日係上午10時57分打卡上班，下午18時  
09 41分打卡下班，有原告之攷勤表可參（見補字卷第257  
10 頁），而原告係在110年7月2日晚上到郭綜合醫院急診，  
11 並於該日下午7時14分支付醫院醫療費用，此有該急診收  
12 據在卷（見補字第31頁）。再參以原告於110年7月10日與  
13 被告之店長林詩宸討論為什麼手會被夾進去，原告稱是清  
14 洗封口機時遭絞入，林詩宸則稱要清洗封口機要切換手動  
15 等語，此有該LINE對話紀錄可按（見本院卷(-)117頁）。  
16 綜上，110年7月2日當日原告為正常上班日，如其先前受  
17 有上開傷害，自無上班之可能；然於下班後半小時內，就  
18 到工作地附近之醫院急診，受有右手中指及無名指深二度  
19 燒燙傷共約10平方公分，核與封口機因高熱造成之燙傷相  
20 符，原告主張係在工作時因清洗封口機時遭封口機燙傷應  
21 可採信，此部分之事實可認定為真正。

22 (二)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封口機傷害，依據勞基法第8條前段、  
23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1項、同法第6條第1款、職業災害  
24 勞工保護法第7條本文、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4條  
25 第2項本文、第195條第1項前段、勞基法第59條規定，得  
26 向被告請求下列金額：(1)醫療費用2,390元。(2)原領工資  
27 補償50,320元：原告因系爭封口機傷害，110年7月3日至  
28 110年8月8日有37日無法工作，以一日所得1,360元，應受  
29 補償50,320元。(3)交通費1,850元。(4)精神慰撫金100,000  
30 元。以上共154,560元，是否有理由？經查：

- 31 1.原告以被告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1項、同法第6條

01 第1款、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7條本文規定，應依民法第  
02 184條第1項前段、第184條第2項本文、第195條第1項前段  
03 規定賠償部分，經查：

04 (1)「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  
05 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  
06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  
07 措施：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08 「勞工因職業災害所致之損害，雇主應負賠償責任。但  
09 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0 5條第1項、同法第6條第1款、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7  
11 條本文規定。

12 (2)原告受僱於被告從事勞務時，遭封口機燙傷已如前述，  
13 然有關於封口機的使用方式、員工訓練等情，業據證人  
14 即被告之店長林詩宸到庭證稱：「（問：何時任職於被  
15 告商行？）民國100年8月6日開始，中間無中斷。  
16 （問：證人是否認識原告？）認識。（問：工作期間是  
17 否有交流？）比較少。（提示被證2照片，問：封口機  
18 是店內使用之封口機？）是。（問：證人一開始到被告  
19 商行任職時，有無接受操作清洗封口機之教育訓練？）  
20 有。（問：如何訓練？由誰訓練？）由店長或資深人員  
21 教學。（問：訓練期間大約多久？）5分鐘左右，到員  
22 工自己可以辨識自己如何做比較順手。（問：正常清洗  
23 封口機程序為何？）先清潔外面後，將封口機開關按關  
24 進去，才有辦法洗到裡面。（問：清洗封口機時要先斷  
25 電？）可以自行決定，但洗裡面一定要斷電，外面可以  
26 自己決定要不要斷電。（問：清洗機台時間為何？）晚  
27 上8點半，收班之前。（問：店長有要求在不斷電情況  
28 下進行？）沒有，我們要求要小心操作。…（問：是誰  
29 教原告使用封口機？程序為何？）前店長，但我沒有親  
30 眼看到店長教原告，我不在場。（問：為何洗裡面要先  
31 斷電？）封口機先關掉，才會降下來。（問：沒有通電

01 可以降下去嗎？）沒有辦法，要通電之下才有辦法。

02 （問：降下去之後如何清洗？）之後關掉開關，不斷  
03 電，插頭插著，再用竹塊抹布清洗。（問：被證2封口  
04 機照片是否為臺南店的封口機？）是。（問：上面表示  
05 要先關掉電源，否則手不能伸入？）上面是這樣寫的。

06 （問：被證2照片是否為臺南店的封口機？原告現場拍  
07 攝照片沒有警示標語？）原本都是一樣有貼的，但旁邊  
08 有螺絲，可能被撕掉。（問：清洗時標示已經被撕掉  
09 了？）不知道。」等語（見本院卷(一)第93-98頁）。

10 (3)再查，系爭封口機上一排右側為電源開關，下一排由左  
11 至右為緊急停止按鈕、手動開關、啟動開關，再下方有  
12 緊急停止安全門，並有「請勿將手伸入機內除非先關掉  
13 電源」之標示，本院於112年8月9日至現場勘驗時，請  
14 現場員工示範如何清洗封口機台，員工操作時，封口機  
15 台斷電，待杯座下降後手動封口機清洗內部，全程切換  
16 到手動模式，在運轉過程中，只要按壓緊急按鈕或緊急  
17 停止安全門，封口機就會停止，此有該照片、勘驗筆錄  
18 及錄影光碟可按（參本院卷(一)第57頁照片、被證9封口  
19 機清洗流程錄影畫面、本院卷(一)第289-293頁）。是依  
20 上開證人林詩宸之證詞及系爭封口機台實地操作，正確  
21 的操作方式不會發生危險，一但有緊急事故發生亦能有  
22 效立即停止機器之運轉。惟查原告是在未關閉電源、未  
23 切換到手動開關的狀態下，將手伸進封口機清洗內部，  
24 此有原告與證人林詩宸討論事發經過之LINE對話內容可  
25 參（見本院卷(一)第117頁），足證係原告不當操作機器  
26 導致事故發生，雖原告主張其前店長教學要求不斷電將  
27 手伸入清洗封口機云云，然原告對此有利於己之事由未  
28 能舉證證明，自無可採。

29 (4)綜上，原告受僱於被告擔任飲料店店員，使用飲料封口  
30 機，在任職前有經過職業訓練，清洗封口機台內側一定  
31 要斷電，待杯座降下才能手動清洗內部，而封口機本身

01 亦有標示要斷電，手才能伸入機內，而一旦發生危險  
02 時，亦有緊急按鈕及緊急停止安全門可將機器停止，以  
03 維護安全，被告已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及措施，使用之  
04 設備亦無不符合規定之情事，被告並無過失，從而，原  
05 告以被告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1項、同法第6條  
06 第1款、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7條本文規定，應依民法  
07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4條第2項本文、第195條第1項  
08 前段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  
09 2,390元、原領工資補償50,320元、交通費1,850元、精  
10 神慰撫金100,000元，均無可採，應予駁回。

11 2.原告依勞基法第59條規定，請求被告補償部分：

12 (1)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  
13 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  
14 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  
15 主得予以抵充之：一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  
16 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  
17 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二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  
18 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  
19 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  
20 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三款之失能給付標準者，雇主得  
21 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  
22 任。勞基法第59條第1、2款定有明文。

23 (2)原告於110年7月2日因操作封口機受有「右手中指及無  
24 名指深二度燒燙傷共約10平方公分」之職業災害，原告  
25 依勞基法第59條第1、2款之規定請求被告補償應屬有  
26 據。經查：

27 ①原告請求醫療費用2,390元部分，業據提出醫療費用  
28 收據為證（見補字卷第31-41頁）。雖被告辯稱整型  
29 外科支付1,780元為原告進行植皮手術，及國立成功  
30 大學醫學院（下稱成大醫院）之證明書費110元，非  
31 屬必要之支出云云。惟查，原告因右手中指及及無名

01 指深二度燒燙傷共約10平方公分，到成大醫院施行植  
02 皮手術，有成大醫院診斷證明書可按（見補字卷第29  
03 頁），應屬醫療之必要費用。再查，證明書費110  
04 元，非屬勞基法第59條第1款之必需醫療費，自不得  
05 請求被告補償。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補償之醫療費  
06 用為2,280元（計算式：2,390-110=2,280）。未查，  
07 原告因系爭封口機傷害自勞保局受領職業傷病給付  
08 1,100元，此有該局111年2月18日保職核字第  
09 111082003143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1頁）。基  
10 此，原告依勞基法第59條第1款規定，雖得向被告請  
11 求職業災害醫療費用補償2,280元，經與其已領之核  
12 退醫療費用抵充後為1,180元（計算式2,280-  
13 1,100=1,180），故原告請求被告補償醫療費1,180元  
14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②原告主張因系爭封口機傷害，110年7月3日至110年8  
16 月8日有37日無法工作，以一日所得1,360元，應受補  
17 償50,320元云云。經查，原告於110年7月2日受有右  
18 手中指及無名指深二度燒燙傷共約10平方公分之傷  
19 害，經醫囑為「傷後宜休養約一個月」，此有成大醫  
20 院診斷證明書可按（見補字卷第29頁），即自110年7  
21 月3日起一個月至110年8月2日止共31日，為原告在醫  
22 療中不能工作之時間。雖被告抗辯其於110年7月18日  
23 數度表示請原告回店擔任督導一職，僅需在場口頭監  
24 督其餘員工，依原告傷勢應可負荷，惟原告逕予拒  
25 絕，並提出110年7月18日兩造LINE對話紀錄（見本院  
26 卷(一)第59頁）為證。然查，上開LINE對話紀錄僅能看  
27 出兩造間以語音通話，但通話內容不明，尚難認被告  
28 已調動原告至其他可勝任之工作，且為原告所拒絕，  
29 被告之抗辯並無足採。

30 ③按原告因在醫療中不能工作之日數為31日已如前述，  
31 查按勞基法第59條第2款所稱之原領工資，係指勞工

01 遭遇職業災害前一日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其為  
02 計月者，以遭職業災害前最近一個月工資除以三十日  
03 所得之金額，為其一日工資。勞基法施行細則第31條  
04 固有明文。惟雇主依勞基法第59條第2款所負之工資  
05 補償責任，其目的在於補償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於  
06 醫療期間不能從事勞動契約所約定之工作，所受原領  
07 工資之損失。在採用時薪制或日薪制之勞工，除每月  
08 之休息日、例假、勞基法第37條之休假，勞工如未出  
09 勤，雇主依法均無需給付工資外，如屬臨時工之非固  
10 定性工作，縱非上開休息日、例假、休假，勞工未實  
11 際出勤之非工作日，雇主依法亦無需給付工資；如時  
12 薪制或日薪制之勞工遭遇職業災害時，一律依照勞工  
13 醫療期間不能工作之日曆天數及日薪金額，作為計算  
14 雇主應補償勞工之原領工資數額，將造成勞工每月之  
15 非工作日，雇主亦需補償勞工工資，顯已超出勞基法  
16 第59條第2款雇主補償原領工資之立法目的。復衡酌  
17 現行勞基法第36條第1項係規定勞工每7日中應有2日  
18 之休息，其中1日為例假，1日為休息日，則以一週工  
19 作日為5日計算應較合於一般勞工工作型態。則原告  
20 自110年7月3日起至110年8月2日止，扣除週六、週日  
21 之休息日，為21個工作日，以原告於110年7月之時薪  
22 160元計算，原告得請求之工資補償為26,880元（計  
23 算式： $160 \times 8 \times 21 = 26,880$ ）。

24 ④再查，勞保局已於111年2月10日給付原告勞保傷病給  
25 付9,065元，此有該局111年2月10日保職核字第  
26 11021017554號函可參（見本院卷(一)第49頁），依勞  
27 基法第59條第1項但書規定得抵充被告應補償金額；  
28 另被告給付原告工資補償26,880元，此有臺南市政府  
29 勞工局陳述意見通知書、被告111年7月21日函、匯款  
30 資料（見本院卷(一)第61-64頁）在卷。準此，原告得  
31 請求之工資補償26,880元已抵充及清償完畢（計算

01 式：26,880-9,065-26,880=-9,065），原告請求被告  
02 補償原領工資50,320元為無理由。

03 ⑤原告主張其前往成大醫院就診共五次，自住處到醫院  
04 往返10趟，受有相當於1,850元計程車資之損害云  
05 云，然為被告所否認，原告未據提出任何證據以資證  
06 明有該支出，其請求並無可採，應予駁回。

07 ⑥綜上所述，原告因系爭封口機傷害，依據勞基法第59  
08 條之規定，得向被告請求補償之金額為1,180元，逾  
09 此部分之請求均無理由。

10 (三)原告主張其因系爭車禍事故傷害，依據勞基法第8條前  
11 段、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1項、同法第6條第1款、職業  
12 災害勞工保護法第7條本文、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13 184條第2項本文、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勞基法第59條  
14 規定，得向被告請求下列金額：(1)醫療費用4,140元。(2)  
15 原領工資補償138,720元。(3)交通費：1,850元。(4)看護費  
16 用：66,000元。(5)精神慰撫金：100,000元，以上共  
17 310,710元，是否有理由？經查：

18 1.原告以被告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1項、同法第6條  
19 第1款、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7條本文規定，應依民法第  
20 184條第1項前段、第184條第2項本文、第195條第1項前段  
21 規定賠償310,710元部分，經查：原告係於110年9月20日  
22 晚間20時31分許，於下班返家途中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  
23 號機車，與訴外人陳沛緹駕駛車牌000-0000自小客車，在  
24 臺南市中西區民權路西側、頂美三街北側發生車禍，原告  
25 受有系爭車禍傷害，此為兩造所不爭執，應可認定。查原  
26 告車禍受傷發生在下班時間之一般道路上，難認被告有違  
27 反任何保護勞工之法令，被告並無過失，從而，原告以被  
28 告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1項、同法第6條第1款、職  
29 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7條本文規定，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  
30 項前段、第184條第2項本文、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  
31 求被告賠償(1)醫療費用4,140元。(2)原領工資補償138,72

01 0元。(3)交通費：1,850元。(4)看護費用：66,000元。(5)精  
02 神慰撫金：100,000元，均無可採，應予駁回。

03 2.原告依勞基法第59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部分：

04 (1)按所謂職業災害，係指勞動者執行職務或從事與執行職  
05 務相牽連之行為，而發生之災害而言。申言之，應以勞  
06 動者所從事致其發生災害之行為，是否與其執行職務具  
07 有相當因果關係為考量重點，而勞動者為從事其工作，  
08 往返自宅與就業場所間，乃必要行為，自與業務執行有  
09 密切關係，參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  
10 審查準則第4條規定：被保險人上、下班，於適當時  
11 間，從日常居住處所往返就業場所之應經途中發生事故  
12 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  
13 第508號判決參照）。是以職業災害補償乃對受到「與  
14 工作有關傷害」之受僱人，提供及時有效之薪資利益、  
15 醫療照顧及勞動力重建措施之制度，使受僱人及受其扶  
16 養之家屬不致陷入貧困之境，造成社會問題，其宗旨非  
17 在對違反義務、具有故意過失之雇主加以制裁或課以責  
18 任，而係維護勞動者及其家屬之生存權，並保存或重建  
19 個人及社會之勞動力，是以職業災害補償制度之特質係  
20 採無過失責任主義，雇主不問主觀上有無故意或過失，  
21 受僱人縱使與有過失，亦不減損其應有之權利，以確保  
22 勞工在服勞務過程中之完整權益。末按勞基法與勞保條  
23 例，均係為保障勞工而設，雖勞基法對於職業災害所致  
24 之傷害，並未加以定義，惟勞基法第59條之補償規定，  
25 係為保障勞工，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經濟發展之  
26 特別規定，性質上非屬損害賠償，與勞保條例所規範之  
27 職業傷害，具有相同之法理及規定之類似性質。前行政  
28 院勞工委員會依勞保條例第34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勞工  
29 傷病審查準則第4條規定：被保險人上下班，於適當時  
30 間，以適當交通方法，從日常居住處所往返就業場所之  
31 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勞基法

01 第59條所稱之職業災害亦應為相同之解釋（最高法院  
02 107年度台上字第958號裁判意旨參照）。

03 (2)雖被告抗辯系爭車禍事故為原告違規左轉及違規行駛於  
04 禁行機車道之內車道所致，非屬勞基法第59條所稱之職  
05 業災害云云。惟查：

06 ①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  
07 雇主應依勞基法第59條之規定予以補償。勞基法對職  
08 業災害，雖未設有定義，惟依該法第1條第1項規定：  
09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而其  
10 他法律就「職業災害」設有規定者，有勞工安全衛生  
11 法第2條第4項規定「本法所稱職業災害，謂勞工、就  
12 業場所之建築物、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  
13 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  
14 之勞工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及勞動部依勞工  
15 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27條第3項規定之「勞工職  
16 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下稱傷病審查準  
17 則）第3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  
18 害者，為職業傷害。」，應可作為勞基法第59條「職  
19 業災害」判斷之參考。就勞工於交通期間所發生之災  
20 害，是否屬於職業災害，傷病審查準則除於第4條規  
21 定：「被保險人上、下班，於適當時間，從日常居、  
22 住處所往返勞動場所，或因從事二份以上工作而往返  
23 於勞動場所間之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  
24 職業傷害。」，亦鑑於通勤事故並非直接執行職務所  
25 致者，且勞工於通勤或公差途中如違反重大交通法  
26 規，將可能肇致社會與經濟之嚴重損失，基於公平正  
27 義原則，就勞工於通勤或公差途中如有違反重大交通  
28 法規情事者，均不得視為職業災害，並於17條明定：  
29 「被保險人於第四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五條及  
30 第十六條之規定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視為職業  
31 傷害：一非日常生活所必需之私人行為。二未領有駕

01 駛車種之駕駛執照駕車。三受吊扣期間、吊銷或註銷  
02 駕駛執照處分駕車。四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  
03 口違規闖紅燈。五闖越鐵路平交道。六酒精濃度超過  
04 規定標準、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他相關  
05 類似之管制藥品駕駛車輛。七未依規定使用高速公路  
06 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道路之路肩。八駕駛車輛在  
07 道路上競駛、競技、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車  
08 輛。九駕駛車輛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或不依規定駛入  
09 來車道。」。

10 ②經查，原告於系爭車禍事故中，騎乘機車沿安平路40  
11 巷由南向北行至民權路交岔口做左轉，與沿民權路東  
12 向西行駛於內側車道做直行、由訴外人陳沛緹所駕駛  
13 之BDJ-1865號汽車發生碰撞，肇事原因為原告違反道  
14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行經未劃分幹  
15 支線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少線道不讓多線道車先  
16 行，陳沛緹亦有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減  
17 速慢行之過失，此有原告提出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8 圖、道路交通事故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可按  
19 （見補字卷第43-53頁）。按勞工於通勤途中如有違  
20 反重大交通法規情事，不得視為職業災害，已例示於  
21 傷病審查準則第17條，原告並不符合各款情形，原告  
22 違規之程度亦低於例示之行為，例如闖紅燈、闖越平  
23 交道、酒駕等，尚難認為是違反重大交通法規，被告  
24 抗辯原告為重大違規，不得視為職業災害云云，自無  
25 可採。原告於110年9月20日騎機車於下班返家途中發  
26 生系爭車禍傷害，應可視為職業災害。

27 (3)原告於110年9月20日下班返家途中發生系爭車禍傷害，  
28 應可視為職業災害，原告依勞基法第59條第1、2款之規  
29 定，請求被告補償應屬有據。經查：

30 ①原告請求醫療費用4,140元，其中111年5月25日支付  
31 成大醫院證明書費100元，非屬醫療必需費用，其餘

01 4,040元屬原告支出之醫療費用。勞保局已核退原告  
02 此部分之醫療費用3,570元，此有勞保局111年4月25  
03 日保職字第111082003141號函（見本院卷(-)第55頁）  
04 可參，原告得請求之醫療費用經抵充後為470元（計  
05 算式：4,040-3,570=470），故原告請求被告補償醫  
06 療費用47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為無理由應  
07 予駁回。

08 ②原告主張其因系爭車禍傷害，110年9月21日起至110  
09 年12月31日有102日無法工作，以日所得1,360元，應  
10 受補償138,720元云云。經查，原告於110年9月20日  
11 因系爭車禍受有左側肩胛峰鎖骨間關節脫臼、左肩、  
12 左腰與左膝多處擦挫傷等傷害，並提出成大醫院診斷  
13 證明書一紙記載：「需專人照護一個月、休養三個月」  
14 等語（見補字卷第55頁）為證，即自110年9月21  
15 日起至110年12月20日止三個月，共91日，此為原告  
16 在醫療中不能工作之時間。雖原告主張因治療不能工  
17 作的時間到110年12月31日為止，應為102日云云，惟  
18 原告就逾91日仍因治療而不能工作之情形，未能舉證  
19 證明，尚難採信。又被告抗辯其於110年10月4日數度  
20 表示請原告回店擔任督導一職，僅需到場口頭監督其  
21 餘員工，毋須使用手臂，依原告傷勢應可負荷，惟原  
22 告逕予拒絕，並提出110年10月4日兩造LINE對話紀錄  
23 （見本院卷(-)第65頁）為證。然查，上開LINE對話紀  
24 錄僅能看出兩造間以語音通話，但通話內容不明，尚  
25 難認被告已調動原告至其他可勝任之工作，且為原告  
26 所拒絕，被告之抗辯並無足採。

27 ③按原告因在醫療中不能工作之日數為91日已如前述，  
28 勞基法第59條第2款所稱之原領工資，係指勞工遭遇  
29 職業災害前一日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原告為採  
30 用時薪制之勞工，應以一週工作日為5日計算較合於  
31 一般勞工工作型態，已如前述。則原告自110年9月21

01 日起至110年12月20日止，扣除週六、週日之休息  
02 日，為65個工作日，以原告110年之時薪160元計算，  
03 原告得請求之工資補償為83,200元（計算式：  
04  $160 \times 8 \times 65 = 83,200$ ）。再查，勞保局已給付原告傷病  
05 給付25,641元，此有該局111年3月31日保職核字第  
06 11021017556號函可參（見本院卷(-)第53頁），依勞  
07 基法第59條第1項但書規定得抵充被告應補償金額，  
08 準此，原告得請求之工資補償為57,559元（計算式：  
09  $83,200 - 25,641 = 57,559$ ），原告逾此之請求為無理  
10 由。

11 ④原告主張其前往成大醫院就診共五次，自住處到醫院  
12 往返10趟，受有相當於1,850元計程車資之損害云  
13 云，然為被告所否認，原告未據提出任何證據以資證  
14 明有該支出，其請求並無可採，應予駁回。

15 ⑤原告主張其因親屬看護一個月，一日看護費以2,200  
16 元計算，被告應給補償原告66,000元云云。惟查看護  
17 費屬於民法第193條所定增加生活上之需要，與「醫  
18 療費用」並不相同，應剔除於此醫療費用範圍之外。  
19 原告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

20 ⑥綜上所述，原告因系爭車禍受有職業傷害，依據勞動  
21 基準法第59條之規定，得向被告請求補償之金額為醫  
22 療費用470元、醫療中不能工作之工資57,559元，以  
23 上共58,029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均無理由。

24 （四）原告主張，其任職期間，因被告要求而延長工時，但被告  
25 未給付加班費，原告依勞基法第30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  
26 得向被告請求加班費21,171元是否有理由？經查：

27 1.原告主張其自109年2月起至111年5月止，因被告要求延長  
28 工時，但被告未給付足額之加班費，金額如附表（見補字  
29 卷第291-293頁）所示，然為被告所否認，辯稱：原告每  
30 工作4小時有30分鐘之休息，每工作8小時有2次30分鐘共1  
31 小時之休息，原告將休息時間納入加班時間計算為無理由

01 等語。

02 2.經查，被告為符合勞基法之規定，每4小時給予員工30分  
03 鐘之自由休息用餐時間，8小時則給予休息2次共1小時之  
04 時間，並明訂於員工規範守則，此有被告提出之員工規範  
05 守則可按（見本院卷(-)第69、70頁），另證人林詩宸亦到  
06 庭證稱：「（問：上班每4小時有半小時休息時間，是否  
07 可以外出用餐？）可以。」等語（見本院卷(-)第96頁），  
08 另被告臺南新天地員工LINE群組之對話中，被告於109年1  
09 月12日曾發言表示：「為了穩定的品質，我們必須要遵守  
10 SOP，這包含1.飲料SOP，固定比例2.環境和個人衛生3.守  
11 時（包含上下班和用餐時間）懇切大家共同遵守。」原告  
12 亦為該群組之人，有該對話截圖可按（見本院卷(-)第399-  
13 405頁），核與被告主張相符。雖原告主張其受僱於原告  
14 期間，工作時都無法吃飯，一週最多只有一、兩天可以吃  
15 到飯云云（見本院卷(-)第492頁），惟原告先稱沒有用餐  
16 時間，但又說有一週有一、兩天能吃到飯，前後已有矛  
17 盾，而原告之工作時間，經常之跨越午餐和晚餐時間，原  
18 告受僱數年都無法在正常時間用餐，此抗辯顯與常情有  
19 違，且與證人之證詞、兩造員工群組對話之內容不符，難  
20 以信為真實，被告之抗辯告應可採信，原告之工作時間，  
21 以打卡資料為據，應每4小時扣除半小時，每8小時應扣除  
22 1小時為實際之工作時間。

23 3.查原告自106年9月起至111年5月止之加班時間，經本院以  
24 原告打卡資料每4小時扣除半小時休息時間，打卡9小時扣  
25 除1小時休息、實際工作8小時，經核對原告之攷勤表（見  
26 補字卷第189-287頁）後，依附表所示：原告在106年（時  
27 薪133元）加班2小時以內共1.5小時，加班超過2小時以上  
28 為0；原告在107年（時薪140元）加班2小時以內共25小  
29 時，加班超過2小時以上為0；在108年（時薪150元）加班  
30 2小時以內共25小時又40分，加班超過2小時以上為0；原  
31 告在109年（時薪158元）加班2小時以內共26小時又10

01 分，加班超過2小時以上為0；原告在110年（時薪160元）  
02 加班2小時以內共63小時又40分，加班超過2小時以上為23  
03 小時又10分；原告在111年（時薪168元）加班2小時以內  
04 為0，加班超過2小時以上為0。

- 05 4.按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每週不得超  
06 過40小時。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  
07 在2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3分之1以上，  
08 加給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再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  
09 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3分之2以上，勞基法第30條  
10 第1項、第2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1 (1)原告在106年（時薪133元）加班2小時以內共1.5小時，  
12 此部分之加班費應為266元（計算式： $133 \times 1.5 \times 4/3 = 266$   
13 元）。
- 14 (2)原告在107年（時薪140元）加班2小時以內共25小時，  
15 此部分之加班費應為4,667元（計算式： $140 \times 25 \times 4/3 =$   
16  $4,667$ 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
- 17 (3)原告在108年（時薪150元）加班2小時以內共25小時又  
18 40分，此部分之加班費應為5,133元（計算式： $150 \times 25$   
19  $\times 2/3 \times 4/3 = 5,133$ 元）。
- 20 (4)原告在109年（時薪158元）加班2小時以內共26小時又1  
21 0分，此部分之加班費應為5,512元（計算式： $158 \times 26$ 又  
22  $1/6 \times 4/3 = 5,512$ 元）。
- 23 (5)又原告在110年（時薪160元）加班2小時以內共63小時  
24 又40分，此部分之加班費應為13,582元（計算式： $160 \times$   
25  $63$ 又 $2/3 \times 4/3 = 13,582$ 元）；原告加班超過2小時以上者  
26 為23小時又10分，此部分之加班費為6,178元（計算  
27 式： $160 \times 23$ 又 $1/6 \times 5/3 = 6,178$ ）。
- 28 (6)又原告在111年無加班。
- 29 (7)綜上，原告自106年9月起至111年5月止，得向被告請求  
30 之加班費為35,338元（計算式： $266 + 4,667 + 5,133 + 5,51$   
31  $2 + 13,582 + 6,178 = 35,338$ ）。惟被告給付原告之加班費

01 為56,455元（見補字卷第291、293頁實領加班費欄），  
02 已逾原告可請求之金額，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加班  
03 費21,171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五）原告主張，其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6款、第4項、勞  
05 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得請求被告給付原告資  
06 遣費37,991元，是否有理由？經查：

07 1.按資遣費之請求，係以雇主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  
08 書，或勞工依同法第14條終止勞動契約時，始有其適用，  
09 此觀勞基法第16條、第17條之規定自明。經查，原告主張  
10 係因被告存有違法情事而依照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  
11 第6款終止勞動契約，然經被告否認如前。

12 2.經查，原告因遭受上開兩次職業災害，於110年5月19日以  
13 LINE向被告表示：「因為我於去年發生兩項職災事情，第  
14 一項：110年7月2日我在櫃上手指遭封口機夾入，造成右  
15 手中指及無名指深二度燒燙傷。第二項：110年9月20日我  
16 於下班返家途中遭遇車禍，造成左肩受傷傷勢嚴重。因上  
17 述兩項職災造成我的權益受損，以我只能做到這個月的22  
18 日（110/5/22）。22號我會依照上個月排定的班表10：00  
19 -17：00上完完整班別，謝謝。六月起就請不用封我排班  
20 囉，謝謝。」等語，此有該LINE對話紀錄可按（見本院卷  
21 一第71頁），原告已向被告為終止僱傭關係之意思表示。  
22 被告自110年5月22日後，亦未排班原告之工作，兩造顯已  
23 合意終止雙方之僱傭關係。原告主張其因被告有使勞工超  
24 時工作未依法給付加班費、投保勞、健保不足額等違法情  
25 事，於111年6月14日勞資爭議調解時，才依勞動基準法第  
26 14條第1項第5、6款規定，向被告終止勞動契約云云，自  
27 無足採。原告既係自行請辭獲准，不符合請求資遣費之要  
28 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37,991元為無理由，應予駁  
29 回。

30 （六）原告原告依勞基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得請求被告  
31 給付特別休假未休工資58,648元（見補字卷第295頁），

01 是否有理由？

- 02 1.按「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  
03 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  
04 者，三日。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三二年以上三  
05 年未滿者，十日。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  
06 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六十年以上者，每  
07 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勞工之特別休  
08 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  
09 資。」勞基法第38條第1項、第4項本文定有明文。
- 10 2.原告雖主張其未曾休特別休假共48日云云，然依被告提出  
11 原告之「薪資、工時、加班費及特休假一覽表」，被告於  
12 106年9至12月間共給予原告4.5日之特休假，於107年間共  
13 給予原告12日之特休假，於108年間共給予原告14日之特  
14 休假，於109年間共給予原告21日之特休假，於110年間共  
15 給予原告30.5日之特休假，於111年年1至5月間共給予原  
16 告10日之特休假，有該附表可按（見本卷(-)第331-341  
17 頁）。雖原告抗辯該附表為被告單方面製作，原告否認其  
18 真正云云。惟查，以被告提出被證11、12給付薪資之匯款  
19 紀錄，被告於106年11月3日匯款13,853元（106年10月薪  
20 資）、106年12月5日匯款11,779元（106年11月薪資）、  
21 107年1月5日匯款14,711元（106年12月薪資）、107年4月  
22 3日匯款14,817元（107年3月薪資）、107年5月4日匯款  
23 25,125元（107年4月薪資）、107年6月5日匯款21,880元  
24 （107年5月薪資）、107年8月3日匯款26,467元（107年7  
25 月薪資）、107年9月5日匯款20,832元（107年8月薪  
26 資）、109年9月4日匯款32,096元（109年8月薪資）、110  
27 年2月5日匯款33,651元（110年1月薪資）、110年4月1日  
28 匯款30,166元（110年3月薪資）、110年9月3日匯款26,67  
29 6元（110年8月薪資）、111年1月5日匯款1,256元（110年  
30 12月薪資）、111年5月5日匯款6,151元（111年4月薪  
31 資），有各該匯款紀錄在卷可按，該金額均與被告製作附

01 表之薪資數額相符，故該附表附表之記載應可認定為真  
02 實。查原告為時薪制之員工，工時採排班制，附表上「特  
03 休（天）」之記載為原告特別休假，惟被告仍按時薪計算  
04 原告工資，足證原告確有休特別休假，被告之抗辯應可採  
05 信。查原告依法於107年應有3日特別休假、108年有 7日  
06 特別休假、109年有10日特別休假、110年有14日特別休  
07 假、111年有14日特別休假，原告在107、108、109、110  
08 年所休之特別休假，均已超出法定日數，原告請求此部分  
09 未休工資，應無可採；又原告於111年有14日之特別休  
10 假，然原告僅休10日，尚有4日未休，而兩造僱傭契約已  
11 終止，原告請求未休之4日工資為有理由。按原告111年之  
12 時薪為168元，則4日之工資為5,376元（計算式：168×8×4  
13 =5,376），原告之請求在此範圍為有理由，逾此之請求  
14 為無理由。

15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依勞基法第59條第1、2款規定，因  
16 系爭封口機傷害，補償醫療費用1,180元，因系爭車禍傷  
17 害，補償醫療費用470元、醫療中不能工作之工資57,559  
18 元，及給付特別休假未休之工資5,376元，以上共64,585  
19 元，應予准許，逾此之請求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六、本件為勞動事件，就勞工即原告勝訴部分，應依勞動事件法  
21 第44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同時酌定  
22 相當之金額，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原告敗訴  
23 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2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  
25 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毋庸一一論列，  
26 併此敘明。

2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麗娟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3 書記官 高培馨

04

附表					
日期	時薪	原告主張 未超過2 小時加班 時數	原告主張 超過兩小 時加班時 數	法院認定原告 加班未超過2小 時加班時數	法院認定原 告加班超過 兩小時加班 時數
106年9月	133	0	0	0	0
106年10月	133	2.5	0	0	0
106年11月	133	2.5	0	0	0
106年12月	133	3	0.5	1.5 小時 ( 9 日 )	0
				106年加班2小 時以內共1.5小 時	106年加班 超過2小時 以上為0
107年1月	140	1.5	0	0	0
107年2月	140	2.5	0	0	0
107年3月	140	2.5	0	0	0
107年4月	140	6	0	1小時 (28日)	0
107年5月	140	2	0	0	0
107年6月	140	9.5	0.5	4.5小時(3、 10、18、29 日)	0
107年7月	140	10.5	0	4小時 (2、8、 13、27日)	0
107年8月	140	5.5	0	2小時 (3、5 日)	0
107年9月	140	6.5	0	3小時 (1、 15、23日)	0

(續上頁)

01

107年10月	140	7.5	0	3小時 (6、10、14日)	0
107年11月	140	8.5	1.5	5.5小時 (11、17、18、24日)	0
107年12月	140	6.5	0	2小時 (29、30日)	0
				107年加班2小時以內共25小時	107年加班超過2小時以上為0
108年1月	150	7	0	3小時 (12、13、20日)	0
108年2月	150	5.5	0	0	0
108年3月	150	7.5	0	2小時 (9、23日)	0
108年4月	150	5	0	2小時 (7、21日)	0
108年5月	150	7.5	0	3小時 (4、9、25日)	0
108年6月	150	5.5	0	2小時+10分 (1、16日)	0
108年7月	150	11	0	3小時 (13、14、21日)	0
108年8月	150	9	0	2小時 (4、18日)	0
108年9月	150	8.5	0	2小時 (14、28日)	0
108年10月	150	4	0.5	1.5小時 (20日)	0
108年11月	150	4.5	0	1小時 (2日)	0
108年12月	150	8	0	4小時 (7、8、	0

				15、28日)	
				108年加班2小時以內共25小時+40分	108年加班超過2小時以上為0
109年1月	158	2.5	0	1小時(28日)	
109年2月	158	4	0	2小時 (2日, 28日)	0
109年3月	158	0.5	0	0	0
109年4月	158	0	0	0	0
109年5月	158	0.5	0	0	0
109年6月	158	6.5	0	3小時(6日, 7日、25日, 28日)	0
109年7月	158	5.5	0	0.5小時+10分 (12日)	0
109年8月	158	8	0	4小時+40分(2日、9日、16日、30日)	0
109年9月	158	3	0	1小時+10分 (6日)	0
109年10月	158	11	1	6小時+40分(2日、4日、11日、18日、25日)	0
109年11月	158	11	0	4小時(1日、8日、15日、21日)	0
109年12月	158	9	0	3小時(13日、20日、27日)	0
				109年加班2小時以內共26小	109年加班超過2小時

				時+10分	以上為0
110年1月	160	5	0	2小時 (3日、17日)	0
110年2月	160	10	0	5.5 小時 (6日、12日、16日、20日、21日)	0
110年3月	160	12	0	6.5 小時 (1、7、13、14、21、28日)	0
110年4月	160	15	6	10 小時 (3、4、5、10、11、23、24日)	3 小時 20 分 (10、11、23日)
110年5月	160	12	3	3.5 小時+50分 (1、2、15、23、25、27、28日)	1.5 小時 (2日)
110年6月	160	13	0	2 小時+10分 (1、2、5、6、7、8、12、13、14、18、25、26、27日)	0
110年7月	160	1	0	10分 (1日)	0
110年8月	160	18	18	18 小時 (16、17、18、19、20、26、27、30、31日)	10 小時 20 分 (16、17、18、19、20、26、27、30日)
110年9月	160	17	14	15 小時 (2、3、7、8、9、13、16、20日)	8 小時 (2、3、7、8、9、13、16日)

(續上頁)

01

				110年加班2小時以內共63小時+40分	110年加班超過2小時以上為23小時+10分
111年1月	168	2	0	0	0
111年2月	168	0.5	0	0	0
111年3月	168	0	0	0	0
111年4月	168	0	0	0	0
111年5月	168	0	0	0	0
				111年加班2小時以內為0	111年加班超過2小時以上為0